

证券代码: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: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: 2014-007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,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(时兴元、高国元、刘进军),出席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主持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时兴元先生所作的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专题议案报告。审议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各项专题议案报告:

- 1、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;
- 2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3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- 4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;
- 5、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;
- 6、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;
- 7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- 8、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;

- 9、公司 2013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；
- 10、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11、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12、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；
- 13、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全体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